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科字〔2019〕43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持续做好入库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持续做好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70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安排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持续做好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我市高企培育入库工作实际，我局决定安排2个批次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各申报单位请对照申报条件，分别到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

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和广东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gdzwfw.gov.cn>）填报后，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推荐到市科技局，市直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分为网上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两部分。

（一）网上申报材料。

1、企业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以下简称“政务平台”）上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并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市科技局。

2、在“政务平台”提交后，请到广东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gdzwfw.gov.cn>）选“法人事项”的市科技局服务事项——“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高新科）”，填写业务申请表单，提交申请。

（二）纸质申报材料。在“政务平台”和广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后，请按照要求装订一式2份纸质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送汕尾市政务服务大厅受理。

四、申报材料受理

（一）受理要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内申报材料后，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汇总表》一式2份与申报材料，送汕尾市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市直申报单位

请将申报材料送汕尾市政务服务大厅受理。

(二) 受理时间。

第一批：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13 日。

第二批：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8 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11 月 21 日。

(三) 受理地点：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四) 受理地点联系人：林之霖 联系电话：3828022 邮箱：
181641429@qq.com

(五)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 叶淮河 联系电话：3369796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关于持续做好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701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19〕70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持续做好入库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为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2015~2017年期间我厅颁发了《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面促进高企培育的实施方案（2015-2017）》，各地市也积极开展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经3年培育，成效显著。2017年，我厅颁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最新颁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政策中，就要求“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可见，持续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仍然是广东科技创新政策的有力措施。我省大部分地市积极落实政策要求，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牛鼻

子”工程，今后一段时间依然是“八大举措”之首，纳入评价监测范围。各地市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全省创新大会精神，地市科技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继续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使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再上新台阶。部分条件受限的地市，可利用省科技厅阳光政务平台组织企业申报，并利用省科技厅专家库进行评审。深圳通过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的“小巨人”入库企业视同高企入库培育企业。

请各地市在每年6月份、11月份将当年的入库培育企业的情况总结和通过评审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名单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核定后，将直接作为“八大举措”监测指标数据。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